**附件3**

**济宁市医保支付特殊项目的范围及**

**加成分值确定规则**

**一、特殊项目的范围**

**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品和医疗技术等项目，经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通过后，确定为特殊项目：**

**（一）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，或者应用于同一住院过程的联合手术、联合治疗且暂无相应DIP病种的医疗技术，或者临床应必需且对DIP病种分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项目。**

**（二）全市参保人近一年累计使用相关项目病例达到15例以上，罕见病不受病例数量限制。**

**二、特殊项目加成分值的确定规则**

**特殊项目加成分值（Fxm）根据特殊项目费用（Exm）、上上年度病种每分值费用（Cqn）及其病例实际医疗费用（Eb1）、病例分值（Fb1）综合确定。计算公式如下：**

**当Fb1≤（Eb1-Exm）÷Cqn时，Fxm=Exm÷Cqn；**

**当Fb1＞（Eb1-Exm）÷Cqn时，Fxm=Eb1÷Cqn-Fb1。**

**特殊项目加成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个位；计算结果小于0时，特殊项目加成分值为0。**